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4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嫻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松柏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52/04-05號文件 —— 2004年12月15日第二次會議紀要)

2004年12月1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436/04-05(1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4年11月3日首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436/04-05(1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4年11月3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事項”的文件

立法會CB(1)654/04-05(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2005年1月5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54/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654/04-0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4年12月15日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654/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政府當局擬就2004年12月15日第二次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文件

立法會 CB(1)669/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1月底至5月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a) 鑒於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建議的財政可行性，以及一旦經費不足，可能會影響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該等案件的服務質素，為處理這些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第(i)項建議作出回應，並提供第(ii)至(v)項下要求的資料 ——

(i) 鑒於破產管理署在外判每宗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前，會從債務人所繳存的8,650元款項中扣除該案件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因此，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每項費用及開支應設有上限金額，

- 以確保有足夠餘款撥歸債務人的產業，用作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有關案件時所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
- (ii) 關於上文第(i)項，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旦超逾債務人所繳存的款項時所採取的應變計劃；
- (iii) 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可能會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
- (iv) 關於上文第(iii)項，債務人的產業一旦不足以應付私營清盤從業員所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時，將如何支付該等費用；及
- (v) 關於簡易程序清盤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現行計劃 ——
- 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的簡易程序清盤案方面所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的幅度；
  - 有關的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幅度；及
  - 在破產管理署透過將數項命令綜合刊登於一份憲報公告，以及將數項命令綜合刊登於一則報章廣告等方法，將其費用及開支減至最低的最理想情況下，有關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所獲得的酬金款額。
- (b) 因應委員就擬議外判計劃能否吸引有能力勝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投標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現時簡易程序清盤案的外判計劃的情況提供以下資料 ——
- (i) 每次招標中曾出價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公司的數目，並按公司性質列出分項數字，例如律師行、會計師行及公司秘書等，以及按有關公司的規模列出分項數字；及
- (ii) 每次招標中獲批合約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公司的數目，並按公司性質列出分項數字，例如律師行、會計師行及公司秘書等，以及按有關公司的規模列出分項數字。
- (c) 為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服務質素及提高外判計劃的透明度，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在法例(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中訂明簡易程

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委任資格準則。就此方面，政府當局答應就此項建議諮詢有關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人士，並於2005年2月21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擬議會議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在審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會議時間表(立法會CB(1)669/04-05(01)號文件)時察悉，政府當局的想法認為，就上文第3(c)段所述的建議諮詢有關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人士，需時約一個月。因此，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應於2005年2月中旬之後舉行。

5.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於2005年2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並同意通過2005年3月至5月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2005年2月至5月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05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1)693/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7日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3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4年12月15日會議紀要  (b) 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414 – 000900	政府當局	2004年11月3日首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36/04-05(18)號文件)  <u>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的擬議招標計劃</u>  (a)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簡易程序清盤案外判的招標計劃具成本效益，而且公司秘書與律師和會計師均有資格參與  (b) 政府當局表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擬議外判安排將採用現時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的招標計劃  (c) 政府當局提出以下意見 ——  (i) 不適宜就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釐定定額收費或最低收費；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的擬議招標計劃可提高透明度、維持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公平競爭環境，同時亦具商業吸引力	
000901 – 001153	政府當局	<p><u>在外判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由破產人所繳存的款項／產業支付費用</u> (立法會CB(1)654/04-05(04)號文件附件B)</p> <p>政府當局表示，從債務人所繳存的8,650元款項中扣除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後，餘額將撥歸債務人的產業，用作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有關案件時所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p>	
001154 – 003320	政府當局	<p><u>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破產案件的表現</u> (立法會CB(1)654/04-05(04)號文件第3項)</p> <p>(a) 破產管理署就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方面可採取的法定及非法定措施</p> <p>(b) 政府當局表示，破產管理署曾因私營清盤從業員在以往合約中處理案件的表現未符理想而暫時取消他們參與競投承辦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的資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21 – 005900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 data-bbox="718 250 1120 371"><u>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服務質素</u></p> <p data-bbox="718 416 1120 739">(a) 委員建議在法例(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中訂明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委任資格準則，以確保其服務質素及提高外判計劃的透明度</p> <p data-bbox="718 784 1120 864">(b) 政府當局提出以下意見 ——</p> <p data-bbox="775 909 1120 1106">(i) 在招標合約中訂明私營清盤從業員所需符合的資格準則是合適的做法；及</p> <p data-bbox="775 1151 1120 1608">(ii) 委員的建議會對委任人員執行各種形式的無力償債管理(例如非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和簡易及非簡易程序強制清盤案)造成影響，目前法例並無訂明管理上述案件的人員的委任資格</p> <p data-bbox="718 1653 1120 1850">(c) 政府當局答應就此項建議諮詢有關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人士，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p>	<p data-bbox="1139 416 1426 533">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建議</p> <p data-bbox="1139 1653 1426 1760">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是否適宜把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公司秘書</u></p> <p>(a) 政府當局表示，私營清盤從業員須符合預審資格準則，包括取得專業資格後的執業經驗，以及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專業或收費服務的時數，才有資格成為現時簡易程序清盤案外判計劃的投標者</p> <p>(b) 政府當局強調會把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有能力勝任並具備處理無力償債案件的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p>	
005901 – 01260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建議的財政可行性及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破產案件的服務質素</u></p> <p>(a) 委員關注債務人所繳存的款項的餘款不足以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有關案件時所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p> <p>(b) 委員建議為破產管理署在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方面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金額</p> <p>(c) 委員關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的擬議招標計劃不能吸引有能力勝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投標</p>	政府當局需考慮會議紀要第3(a)(i)段所載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提出以下意見 ——</p> <p>(i) 破產管理署可透過將破產令綜合刊登於一份憲報廣告及一則報章廣告內，把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費用及開支減至最低；及</p> <p>(ii)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會分批外判，使私營清盤從業員可獲得規模經濟效益</p> <p>(e) 要求提供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方面可能會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的資料</p> <p>(f) 若債務人的產業不足以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所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將如何應付該等費用</p> <p>(g) 要求提供有關簡易清盤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現行計劃的下列資料 ——</p> <p>(i) 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的簡易程序清盤案方面所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的幅度；</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iii)段提供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iv)段提供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v)段提供有關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的簡易程序清盤案的酬金幅度；及</p> <p>(iii) 在破產管理署透過在憲報及報章廣告內綜合刊登破產令而能將費用及開支金額減至最低的最理想情況下，私營清盤從業員所獲得的酬金為何</p> <p>(h) 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旦超逾債務人所繳存的款項時採取的應變計劃</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ii)段提供有關資料</p>
012609 – 012928	主席 政府當局	<p>2004年12月15日第二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654/04-05(02)及(04)號文件)</p> <p>香港律師會在意見書中提出關注，指由於私營清盤從業員須執行一系列責任及職務，而破產人的資產又有限，有能力勝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不會有興趣參與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的擬議招標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29 – 013950	政府當局	<p><u>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經驗</u></p> <p>(a) 九十年代中期曾推出一項試驗計劃，由政府設立為數1,000萬元的資助基金，供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簡易程序清盤案</p> <p>(b) 自2000年後曾安排的過往招標計劃</p> <p>(c) 要求提供每次招標中曾出價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公司的數目、按公司性質列出的分項數字（例如律師行、會計師行及公司秘書）、按有關公司的規模列出的分項數字，以及每次招標中獲批合約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公司的相應資料</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i)及(ii)段提供有關資料
013951 – 014214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表示，會在2005年1月底或之前就法案委員會邀請其對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一事作出回應	
014215 – 01501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秘書	<p><u>2005年2月至5月的擬議會議時間表</u></p> <p>(立法會CB(1)669/04-05(01)號文件)</p>	